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
碩士班

研究生資料手冊



一一四年八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資料手冊

語文教育學系

一一四年八月

目錄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語碩班）概況	1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表(114)	5
語文教育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執行要點	9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要點	13
語文教育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保證機制要點	14
語文教育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守則	17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專題發表會實施要點	18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實施要點	20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要點	22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考試作業程序	25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撰寫及印製須知	27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語碩班）概況

一、成立宗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成立於九十年八月一日。旨在研究語文教育之基礎理論與實務課程，以培育發展與改進語文教育之專門人才；探求語文教育專業知能，藉以提升語文教學之品質。

成立宗旨：

- （一）建立語文教育之專業內涵。
- （二）瞭解國內外語文教育研究之現況。
- （三）掌握國內外語文教育發展之趨勢。
- （四）分析語文教育之問題並提供建議。
- （五）培育語文教育之專業師資。

二、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主要教育目標有三：

- （一）淬礪研究生學思並重之語文專業。
- （二）厚植研究生博古通今之文化素養。
- （三）陶鑄研究生融會創新之應用能力。

主要核心能力如下：

教學專業	A.具備語文教學的進階知識 B.具備語文教學的研究能力
語文專業	C.具備語文分析與研究的能力 D.具備思想分析與研究的能力 E.具備文學鑑賞與研究的能力 F.具備藝術鑑賞與研究的能力
公民素養	G.具備面對挑戰與自我實踐的能力 H.具備關懷生命與群我溝通的能力 I.具備國際視野與尊重文化的素養

三、特色及未來展望

(一) 特色

- 1.培育語文教育之專業人才。
- 2.追求語文教育研究之專業化和國際化。
- 3.提供教育人員之進修課程，落實終身學習理念。
- 4.致力語文教育之實務研究，協助地方教學輔導。

(二) 未來展望

- 1.推展本校國語文教育之相關工作。
- 2.積極研發國語文教學之新策略。
- 3.引領本國語文教育之新趨勢。
- 4.建構本國語文聽說讀寫之教學研究重鎮。
- 5.建立全球讀經教育之研究推廣中心。

本所重視語言、文學與教育等研究方法之訓練，強調語文教學理論與實務的研究，以培養語文教育研究人才、提昇語文教學品質為目標。課程以聆聽、說話、閱讀、寫字（書法）、寫作教學為核心，特別發展讀經教育理論、語文教科書評鑑及語文測驗評量。語文教學之研究兼重中西語言學及古今文學，涵蓋少兒文學及不同文類的教學，深究文化理論、哲學思潮與語文教學的關係，期使本所成為語文教育研究之重鎮。

四、擬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教育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簡稱 MED）

五、專任師資

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
彭雅玲	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中文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中文所博士	中國詩學、文學理論與批評、視覺文化、佛教文學、女性文學、寫字教學
馬行誼	教授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 中正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	中國思想史、魏晉玄學、聆聽教學、教科書評鑑、語文教材評選
魏聰祺	教授	東吳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	中國文學史、史傳文學、修辭學
周碧香	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	漢語詞彙學、漢語語法學
蔡喬育	教授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多媒體華語文教學、華語文測驗與評量、華語文學習心理、華語文師資培育、多元文化與新住民教育、教育統計
楊裕貿	副教授兼師培處處長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博士	寫作教學、國小國語科教材教法、閱讀教學、書法教學、寫字教學、識字教學
董淑玲	副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中文所碩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系博士	古典小說、現代文學、少年小說、小說教學

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
歐秀慧	副教授兼 華語文中心 主任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	漢語語言學、漢語詞彙學、漢語語法與修辭、華語教學、口語與表達
王珩	副教授	德國波昂一般比較語言學碩士 德國波昂大學一般比較語言學博士	語言學、語言文化、語音學、語言分析
劉君琄	副教授 兼圖書館 閱典組組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	明代傳奇、評點文學、當代戲曲、兒童戲劇
高瑋謙	助理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哲學博士	讀經教育、明清哲學、先秦儒道、當代新儒學
高敬堯	助理教授兼師 培處教育實習 與輔導組組長	國立臺東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碩士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博士	國小國語科教材教法、閱讀教學、語文測驗評量、中文閱讀與寫作
陳芃欣	助理教授兼師 培處課程與教 學組組長	美國夏威夷大學馬諾阿分校東亞語言文學系碩士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博士	閱讀教學、閱讀心理學、中文閱讀與表達
江右瑜	專案助理 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 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學士	大學部：大一國文、左傳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表(114)

課程類別	學分數
獨立研究	2
必修課程	2
選修課程	30
合 計	34

說明：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34 學分。

二、修習學分：研究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12 學分。

三、修業年限：至少 2 年。

四、學分抵免：如曾修習相關課程，非本系開設課程最多只可抵免 6 學分，餘依照本校或本系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五、其他修業規定

(一)基礎課程：探討語文教育基礎理論與原則，至少應修 8 學分。

(二)選修課程：語文進階研究類至少修三門，語文應用研究類至少修三門。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均應至少修習大學部語文教育基礎學科課程聽、說、識、讀、寫、作) 4 學分，及與論文研究有關之課程 4 學分。研究生若提供於公私立學校（教育部認可教授一年以上國華語文科目之證明 或曾修習聽、說、識、讀、寫、作等課程，得申請免補修相關學分。

(四)非本國語文教育、中國文學相關科系學士畢業生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下修至少一門與碩士論文研究有關之大學部課程。

一、核心課程						
(一) 研究方法：必修 4 學分，選修至少 4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BLA00130	語文教育研究法(一) Methods of Literary Education Research I	必	2	2	一上	
BLA00160	語文教育研究法(二) Methods of Literary Education Research II	選	2	2	一下	至少選修一門
BLA00220	語言學研究法 Methods of Linguistic Research	選	2	2	一下	
BLA00230	文學研究法 Methods of Literary Research	選	2	2	一下	
BLA00120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必	2	2	二上	
BLA00140	教育統計分析研究 Research on Analysis of Educational Statistics	選	2	2	二上	至少選修一門
BLA00150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選	2	2	二上	
(二) 基礎課程：至少選修 8 學分						
BLA10080	聆聽教學理論與實務研究 Research o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Listening Instruction	選	2	2	一上	
BLA10130	漢字識字教學理論與實務研究 Research o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eaching Chinese Characters	選	2	2	一上	
BLA10100	閱讀教學理論與實務研究 Research o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Reading Instruction	選	2	2	一下	
BLA10150	口語表達教學理論與實務研究 Research o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Oral Expression	選	2	2	一下	
BLA10140	寫作教學理論與實務研究 Research o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Writing Instruction	選	2	2	二上	
二、選修課程						
(一) 語文進階研究類（至少選修 9 學分）						
BLA31370	漢字書法教學研究 Research on Teaching Chinese Calligraphy	選	3	3	一上	
BLA31330	語文科教學評量 Instructional Assessment for Language Arts	選	3	3	一下	

BLA31350	讀經教育研究 Research on Classics-Reciting Education	選	3	3	一下	
BLA31320	語文科課程研究 Research on Language Arts Curriculum	選	3	3	二上	
BLA31390	語言與文化研究 Research on Language and Culture	選	3	3	二上	
BLA31310	閱讀心理學 Reading Psychology	選	3	3	二下	
BLA31340	語文教科書評鑑 Evaluation for Language Arts Textbooks	選	3	3	二下	
BLA31400	古文字分析研究 Research on Ancient Characters	選	3	3	三下	
(二) 語文應用研究類 (至少選修 9 學分)						
BLA41550	修辭學與語文教學研究 Research on Rhetoric and Language Arts Instruction	選	3	3	一上	
BLA41590	教育議題與語文教學研究 Research on Education Subject of Language Arts Instruction	選	3	3	一上	
BLA41540	語法學與語文教學研究 Research on Syntax and Language Arts Instruction	選	3	3	一下	
BLA41560	兒童文學與語文教學研究 Research on Children's Literature and Language Arts Instruction	選	3	3	一下	
BLA41570	現代文學與語文教學研究 Research on Modern Literature and Language Arts Instruction	選	3	3	二上	
BLA41600	音韻學與語文教學研究 Research on Phonology and Language Arts Instruction	選	3	3	二上	
BLA41530	語言學與語文教學研究 Research on Linguistics and Language Arts Instruction	選	3	3	二下	含語音學、語義學、語用學
BLA41580	古典文學與語文教學研究 Research on Classical Literature and Language Arts Instruction	選	3	3	二下	
BLA51140	語文數位教學研究 Research on Digital Technologies for Language Arts Instruction	選	3	3	二下	

語文教育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執行要點

93.5.25 九十二學年度期初所務會議通過

99.06.29 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第三條

100.01.19 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第二、七、八條

103 年 6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二、三、七條

105 年 3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五點

一、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執行要點）。旨為獎助本系研究生認真求學與熱心服務。

二、研究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區分為獎學金、助學金二種，研究生得兼領之。

（一）獎學金係獎勵性質，由本系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查發放，非勞務報酬。

（二）助學金區分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及勞僱型助學金二種。

1. 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指導教師及學生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提交關係型態同意書(附表一)。

2. 勞僱型助學金：須於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並應簽訂勞動契約。

三、本系支給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其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該學習活動與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且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二）應有明確對應之研究課程、論文研究指導等，並由授課教師或指導教授訂定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四）學生係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研究活動支領津貼，非屬勞務報酬。

（五）學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研究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學習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由本系給予加保商業保險，

增加其保障範圍。

四、本獎助學金發給對象以本系碩士班一至二年級或博士班一至三年級之在學一般研究生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同意增減。

休學生、在職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已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公費生及陸生不得領取本獎助學金。

五、研究生獎助學金發給金額、期限與審查標準：

本系每學年依學校分配之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進行本系獎助學金之分配與審查。

(一)獎學金

1. 每學年申請一次，研究生於第一學期開學二週內填具申請書(附表二)，由系務會議審查評定之，獎學金一次核發。
2. 博士班每名每學年以一萬元為上限；碩士班每名每學年以六千元為上限。
3. 本獎學金以發給第一、二學年之研究生，且每班每年級一至三名名額為原則，得視評定結果增減。
4. 審查標準：新生第一學年以入學考試成績為準，第二學年以後，以前一學年學業成績(不計教育學程、大學部學分)為準。

(二)助學金

1. 每學期申請一次，研究生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填具申請書(附表二)送交系辦公室審核，助學金按月印領。
2. 領取勞僱型助學金者，核給以每小時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不高於二百元計酬。

六、本系研究生於領取助學金期間須依所屬身分別協助下列事項：

- (一)領取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者：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
- (二)領取勞僱型助學金者：協助系辦公室相關之系務工作、電腦及網站管理、學術刊物編輯事宜、其它臨時交辦事宜。

七、領取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之研究生經指導教師或授課教師考核學習期間表現不佳，並有具體事實或違反校規受記過處分；領取勞僱型助學金之研究生於受領期間未依本系排定時間與內容工作、有工作不力違反勞動契約之情形或違反校規受記過處分，應限制申請或停發本助學金，其缺額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申領上述兩種助學金之研究生若於學期中放棄，其缺額亦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

八、本執行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執行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要點

94 年 6 月 2 日第四次所務會議通過
98 年 5 月 19 日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
100 年 1 月 19 日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
101 年 6 月 18 日第四次碩士班會議修訂
102 年 1 月 15 日第四次碩士班會議修訂
104 年 6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七點
105 年 1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六點
106 年 5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五點
111 年 3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三點

- 一、研究生碩士一下起每學期開學第 4 週前須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若超過期限則延至下一學期提交。
- 二、指導教授需為本系所專任教師。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應搭配本系教授一名協同指導，並需提系務會議通過。
- 三、碩士論文指導教授，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前款第三目之資格認定標準，由系主任認定之。
- 四、論文計畫發表時，應由本校或校外教授三至五人擔任審查委員。除指導教授外，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其資格應符合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發表者並應負責邀請與接待事宜。
- 五、本系研究生之碩士學位初稿由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評之。委員會由本系推薦陳請校長遴聘委員三至五人組成，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 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無意繼續指導者，應提送「指導教授更換申請表」簽核後送至系辦公室備查。
- 七、每位教授每年指導研究生總數以五年內共八位為原則，若有大多數同學之研究方向集中於同一位教授，則由系主任協調之。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語文教育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保證機制要點

110年1月1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1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維護學術倫理、建立本系研究生正確的學術價值觀及行為準則，且防範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發生，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保證機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保證機制如下：
 - (一) 本系研究生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時，須符合本系「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實施要點」申請資格之規定；105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另須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並取得通過證明。
 - (二) 本系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須經口試委員審查通過且認定符合本系專業領域，並據以填繳本系「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意見表」後，始得進行後續學位論文之撰寫。
 - (三) 本系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須完成原創性論文比對系統檢測，且檢測結果須低於百分之三十，並由指導教授審閱且填繳本系「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暨論文原創性之審查表」。
 - (四) 本系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時，須繳交定稿論文之「原創性論文比對系統檢測報告」電子檔，且檢核結果須低於百分之三十，並檢附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至系辦公室存查。
 - (五) 本系學位論文依「學位授予法」及「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之規定，以公開為原則：
 1. 紙本論文：如無涉及機密、專利或依法不得提供者等條件，不得提出論文紙本延後公開、書目資料延後公開及不公開之申請。
 2. 電子論文：須與指導教授討論後，擇定電子學位論文公開時間，採「校內、外即時公開」或「校內即時公開，校外一至五年後公開」。
 - (六) 本系知悉或接獲檢舉本系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時，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

點」進行審議。

(七)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語文教育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守則

110 年 0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維護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防範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發生，本於公平、公正及客觀之原則，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位授予辦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 二、本系研究生撰寫論文前，務必至臺灣學術倫理中心修習學術倫理課程，以提升研究倫理之素養與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
- 三、本系研究生撰寫學位論文時，須嚴守學術倫理並不得發生以下行為：
 -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 由他人代寫。
 -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九)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四、本系研究生所撰學位論文，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與「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之規定處理。
- 五、本守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專題發表會實施要點

90 年 2 月 27 日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97 年 9 月 3 日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
99 年 10 月 25 日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第三條
100 年 1 月 19 日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
100 年 8 月 24 日第一次碩士班會議修訂第二條
101 年 6 月 18 日第四次碩士班會議修訂
103 年 6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三點
105 年 6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三點
105 年 9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三點
108 年 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三點
109 年 1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三點
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三點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含華語文教學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激勵研究生學術研究風氣並培養其學術研究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班研究生於在學期間至少應擔任一次專題發表會發表人。

專題發表會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以個人之研究成果參加國內相關學術研討會進行發表。

（二）以個人之研究成果參加本校校內各所、系、中心舉辦之正式學術研討會進行發表。

（三）以個人之研究成果於國內外相關學術刊物進行發表。

本班研究生如以前二項之方式進行專題發表，應檢齊論文及發表會相關之資料送交本系辦公室備查。

三、本系碩士生於畢業離校前須參與本系主辦之學術演講（六小時採計為一場）、學術研討會及研究生論文發表會至少八場（含他人之論文計畫發表及學位論文考試各一場）。若未克出席，每次須以參與系內外語文教育相關之研討會二次折抵；若有正當理由，經核准後，得以參與系內外語文教育相關之研討會一次折抵。另參與語言、文學與教育相關主題之全國性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演講（六小時採計為一場）共四次，並於研習護照紀錄之。

- 四、研習護照與檢核表應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繳交本所檢核，檢核通過後始得以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 五、本系每學期定期舉辦研究生論文發表會，作為研究生專題發表與學術討論之園地。學術討論會之日期、時間由本系辦公室統一公告，排定時程表後實施。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實施要點

90 年 2 月 27 日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19 日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第五、七點

101 年 6 月 18 日第四次碩士班會議修訂第三點

104 年 9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四點

110 年 0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6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標：

- (一) 激勵學術研究風氣。
- (二) 培養學生學術研究能力。
- (三) 提昇學生碩士論文學術水準。
- (四) 確保學生學位論文主題與內容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二、申請資格：

- (一) 修畢十六學分課程。
- (二) 完成論文之一半(至少前三章，含論文綱要)。
- (三) 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並取得通過證明。

三、實施時間：應於口試當日二週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四、申請程序：填具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表，並檢附修業成績單、論文研究計畫、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守則、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各一份，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送系辦公室。

五、實施方式：

- (一) 每次碩士論文計畫審查以二小時為原則。
- (二) 論文計畫有關資料一份須於發表當日二週前送系辦公室。
- (三) 論文計畫審查應由本校或校外教授三至五人擔任審查委員。
除指導教授外，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至少應推薦二名審查委員，發表者並應負責邀請與接待事宜。
- (四) 論文計畫審查應有全體審查委員出席始得舉行，如有審查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應另擇期辦理。
- (五) 論文計畫審查時，得由審查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六) 論文計畫審查之記錄，由發表者委請同學負責，並於會後一週內將記錄送至系辦公室備查。

(七)論文計畫審查之行政事務(含場地之申請、餐點之準備等事項),
由發表者負責相關事宜。

(八)論文計畫審查時,請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供與會人員參閱。

(九)論文計畫審查完畢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意見表,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若不通過時,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

六、研究生之論文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如因故變更研究題目,應重新辦理論文計畫發表會。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要點

90 年 2 月 27 日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19 日第 5 次碩士班會議修訂

102 年 1 月 15 日第 4 次碩士班會議修訂

103 年 6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五點

106 年 5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八點

109 年 1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9 年 6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一點

110 年 0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11 年 3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八點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訂準則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之。
- 二、本系碩士班包括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語碩班）、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以下簡稱華碩班）與語文教育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以下簡稱夜碩班），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完成應修課程，通過論文計畫審查、畢業門檻規定並提交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教育碩士學位。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學分數如下：
 - （一）語碩班：三十四學分。
 - （二）華碩班：三十六學分。
 - （三）夜碩班：三十學分。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需修畢十六學分，始得提請論文計畫，經審查通過者，始得進行碩士論文研究。
論文計畫實施要點另訂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完成論文初稿，並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低於百分之三十，且通過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後，始得依作業程序於規定時間內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其作業程序另訂之。
-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初稿由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評之。委員會由本系推薦陳請校長遴聘委員三至五人組成。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 八、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助理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指導教授認定之。

九、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與研究生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

(二) 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十、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為維護學術倫理、建立正確的學術價值觀及行為準則，且防範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發生，應遵循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質保證機制要點之相關規定。

(二) 應於學位考試申請前，由指導教授審查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及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可提出申請。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提送系務會議審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

(三) 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四) 考試委員應全體出席委員會，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五) 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六)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七) 學位考試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八) 碩士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十一、論文通過考試者，由考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研究生修改論文之依據，研究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學位考試之委員簽署「學位考試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

十二、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申請核定考試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位考試者，勒令退學。

十三、學位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實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十四、本系對於已授與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

屬實者，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考試作業程序

112 年 11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五點通過
113 年 06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作業程序依據本系碩士學位考試要點第六點之規定訂定。
- 二、本系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每一學年第一學期至遲應於 **12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應於 **6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者，延至次一學期辦理。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暨推薦書與畢業學分審查表，並檢齊下列文件：
 - 1、歷年成績表一份(含下修課程) 及下修科目表。
 - 2、專題發表檢核表與學習護照。
 - 3、研究倫理網路研習課程及格證明。
 - 4、論文初稿一份及「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
 - 5、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暨論文原創性之審查表。
- 三、本系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辦理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至 1 月 10 日止；第二學期至 7 月 20 日止**。如研究生不克於本作業程序第四點所規定之時限內完成學位授與之相關手續，結果由研究生自行負責。
- 四、研究生擬於第一學期取得學位者，除需於上述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外，並需於 **1 月 31 日前**，將修正完成之論文及相關資料（參見離校手續注意事項）繳交系辦公室及教務處。擬於第二學期取得學位者，則需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上述手續。如有逾期，由研究生自行負責，並於次一學期授予學位。
- 五、研究生至遲應於論文口試當日二週前將申請書送至本系辦公室。研究生應於提出論文口試申請後自行將正式論文初稿連同聘書(由系辦公室製作) 寄發口試委員，發表者並應負責邀請與接待事宜。
- 六、發表者應自行準備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1 份)、碩士論文評分單(每位委員 1 份)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1 份)。
- 七、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申請核定考試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標準：為控制本系研究生論文品質，本系研究

生論文口試審查分數之評分共識為 80-88 每 2 分一級；89-92 分每 1 分一級，最高分 92 分請述明理由。

九、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程序如下：

- (一) 推選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 (二) 召集人宣佈口試開始。
- (三) 決定是否同意所提論文接受口試（非口試委員應迴避）。
- (四) 論文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
- (五) 召集人致詞。
- (六) 研究生論文摘要報告（約 15-20 分鐘）。
- (七) 論文口試：由口試委員分別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八) 論文口試評分（非口試委員應迴避）。
- (九) 論文研究生入席。
- (十) 召集人總結並宣佈口試結果。

十、論文考試委員之遴聘及相關規定依本系學位考試要點辦理。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撰寫及印製須知

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論文引用參考文獻採用 APA 或中文論文所規定之引註格式。
- 二、論文口試通過後，應依據論文考試委員之建議進行修正。修正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始得付印。
- 三、論文規格：裝訂後之長×寬為 29.7cm×21cm（A4 規格）。
- 四、內容格式：
 - （一）論文封面為粉紫色雲彩紙。顏色及印製格式請參考本系提供之提供之範例式樣。。
 - （二）依論文封面內頁、學校圖書館授權書、考試委員會審定書、謝辭、中文摘要、英文摘要、內容目次、表目次、圖目次、本文、參考書目、附錄、未抄襲切結書之順序排列。
 - （三）中、英文摘要：請以中、英文扼要各繕寫 500 字左右，並在摘要之後，格行列出 3 至 6 個關鍵詞（Keywords）。
 - （四）頁碼編寫：摘要及目次部份以羅馬字 I、II、III...依序標在每頁下中央約 1 公分處；論文本文及附錄部份以阿拉伯數字依序標在每頁下中央約 1 公分處。
- 五、打字編印注意事項：

（一）封面及書背之製作：

1、封面格式包括以下各項：

- （1）系所：本校校名加上系名，例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 （2）指導教授：書寫「×××博士」或「×××教授」。
- （3）題名：論文名稱全名。標題若為二行以上，其標題格式應成倒三角形。
- （4）研究生：書寫「研究生：×××撰」。
- （5）日期：書寫「中華民國××年××月」。

以上字體皆用標楷體、置中、除了題名用 26 點字，其餘皆用 18 點字。用 A4 大小，上下左右分別以距離頁緣 3 公分為原則。

2、書背格式：

內容項目與封面同，字皆用標楷體，字體大小可依論文厚度調整，惟距離下緣 3 公分處必須留 2 公分空位。

(二) 語文教育類論文內容文字一律以橫行（採 1.5 或 2 倍行距）繕打。國學中文類以直行繕打。

(三) 文字字體以細明體、標楷體、中楷體、或仿宋體為原則，點數大小為 12 或 13 點，並採用標準字元間距，如有必要，可加寬間距 0.2—0.5 點。章節標題文字可視需要採用不同字體或加大。

(四) 版面格式：裝訂裁割後之規格應符合第三點之規定。內文之上、下、左、右應適當留白。每頁內文距離上邊界約 3 公分，距離下邊界約 3.5 公分，距離左、右側邊界各約為 2—2.5 公分。

(五) 印製：以雙面印製為原則，並力求清晰美觀。

(六) 裝訂：於左側膠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XXX 博士(教授)

(論文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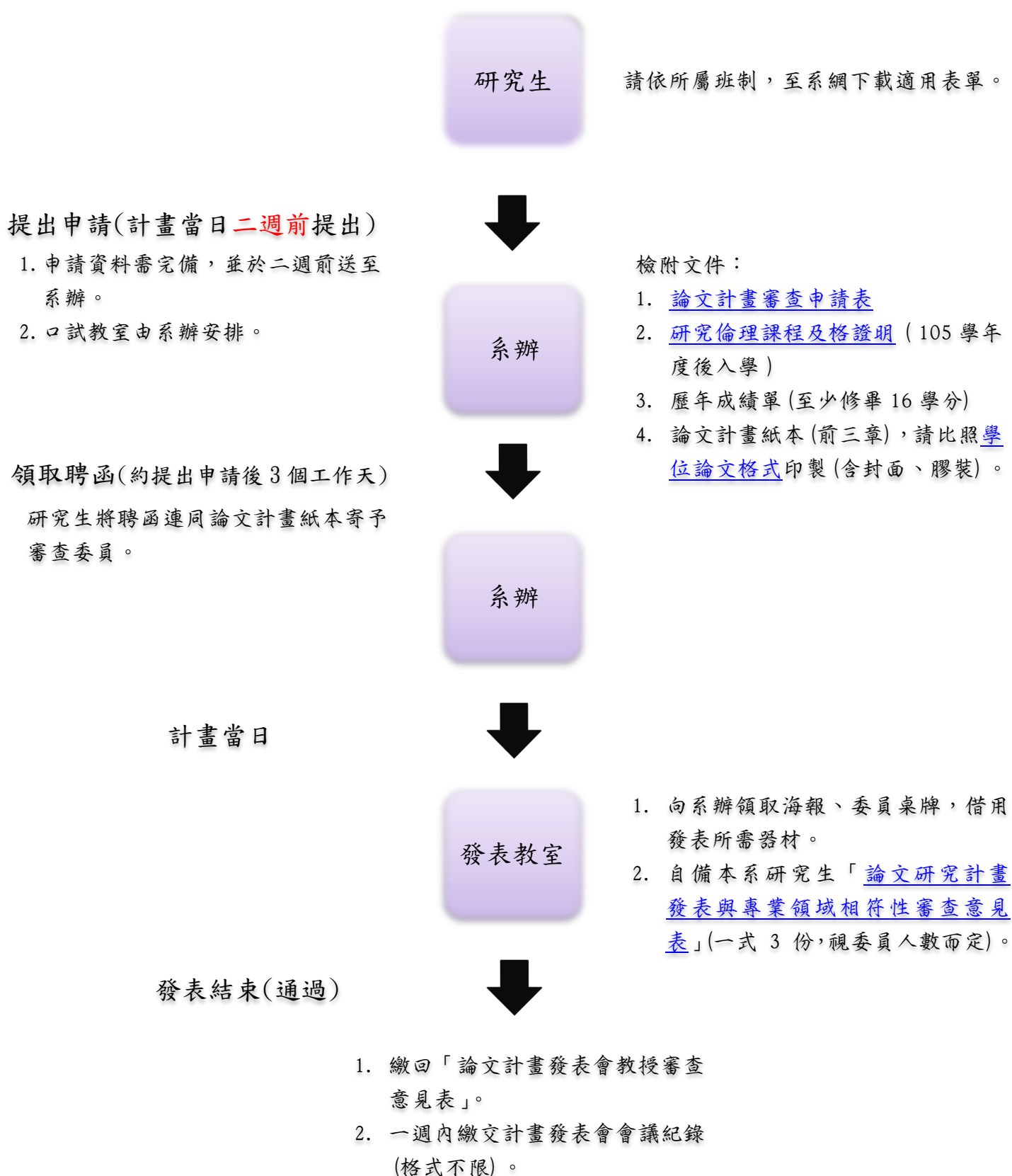
研究生：XXX 撰

中華民國 XX 年 XX 月（月份為印製月份）

語碩班相關流程圖表

1. 語文教育學系論文計畫發表流程……………1
2. 語文教育學系學位論文口試流程……………2
3. 語文教育學系研究生離校流程……………3

語文教育學系語碩班論文計畫發表流程圖



語文教育學系語碩班學位論文口試流程圖

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12/31 前；第二學期：6/30 前

口試期限：

第一學期：1/20 前；第二學期：7/20 前

提出申請(口試當日 **二週前** 提出)

1. 申請資料需完備，並於二週前送至系辦。
2. 口試教室由系辦安排。

領取聘函

1. 申請案需經本系、教務處註冊組、課務組與人文學院均審核通過後，本系才得以製作聘函並通知領取。
2. 研究生將聘函連同論文紙本寄予口試委員。

口試當日

口試結束(通過)

研究生

系辦

系辦

口試教室

1. 請確認使用表單是否為最新版本。
2. 請依所屬班制，至教務處或系網下載適用表單。

檢附文件：

1. 論文考試申請表暨推薦書 (線上申請後印出)。 (**務必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後，才於系統送出申請**)
2. 畢業學分審查表、歷年成績單、選課清單(當學期仍修課者)。
3. 論文初稿，請依學位論文格式印製。
4. 論文初稿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由系統協助比對)，檢測結果須**低於 30%**，且經指導教授審閱且填繳「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暨論文原創性之審查表」。
5. 專題發表檢核表、學習護照、其他畢業門檻通過證明。
6. 研究倫理課程及格證明(105 學年度後入學者)。

1. 向系辦領取海報、委員桌牌、領據，借用發表所需器材。
2. 自備本系研究生「評分表」、(份數視委員人數而定)、「審定書」1 份 (**審定書日期暫不填寫，應為定稿日**)、「成績報告單」1 份。

1. 繳回「評分表」、「審定書」、「成績報告單」、領據。
2. 一週內繳交論文口試會議紀錄(格式不限)。

語文教育學系研究生離校流程圖

研究生

經指導教授確認**定稿**後，至
系辦領取審定書、確認成績
報告單之中英文論文題目。

論文以**公開**為原則

論文電子
檔上傳

相關辦法請參閱校圖[學位論文繳交須知](#)：

電子檔(加上浮水印)需完成
上傳國圖全國博碩士論文加值系
統並通過**國圖**及**校圖**審核。

-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網](#) (國圖)
1. 口考結束後，**系辦**會申請帳號，國圖會將帳號寄至信箱。
 2. 上傳基本資料、中英文摘要、目錄、授權書、電子全文(須加浮水印)等。
 3. 審核通過與否，系統會寄信通知。

紙本論文
印製

內容依序：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審定書、謝
誌、摘要、目次、本文、參考文
獻、附錄(紙本論文**無須**加浮水
印)

請參閱[語教系論文撰寫及印製須知](#)

辦理離校程序所需資料：

1. [離校手續程序單](#)(請確認使用
表單是否為最新版本)。
2. 繳交「[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自行列
印**)。
3. 論文定稿經「**論文原創性比對
系統**」檢測結果**低於 30%**，(由
系辦協助比對)且經指導教授
審閱，並將比對結果電子檔送
交系辦。
4. 碩士生繳交論文平裝 2 本，博
士生繳交論文精裝 2 本、平裝 2
本至系辦。另需繳交精裝 1 本
至圖書館、平裝 1 本至教務處。
5. 其他依離校手續程序單規定須
繳回之物品、資料。

系辦

辦理離校手續：(遇例假日順延)

第一學期期限：請參閱[學校行事曆](#)

第二學期期限：請參閱[學校行事曆](#)

語碩班相關申請表單

1.	獎助學金申請書.....	1
2.	補修學科科目表.....	2
3.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3
4.	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	4
5.	計畫發表會教授審查意見表.....	5
6.	專題發表檢核表.....	6
7.	碩、博士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表.....	7
8.	專業領域相符性暨論文原創性之審查表.....	8
9.	碩士論文評分單.....	9
10.	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10
11.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11
12.	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	12
13.	畢業離校手續程序單.....	1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項目：☐ 助學金 ☐ 獎學金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		學 號	
就讀年級	☐ 博士班 ☐ 碩士班 _____年級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現住地址：_____		
聯絡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			
帳號 (臺銀或郵局)			
(申請獎學金) 附繳證件	☐ 新生入學考試成績單(博、碩一新生) ☐ 上一學年成績單(博、碩二以上學生)		
(申請助學金)	☐ 星期一上午 ☐ 星期一下午 ☐ 星期二上午 ☐ 星期二下午 ☐ 星期二晚上 ☐ 星期三上午 ☐ 星期三下午 ☐ 星期三晚上 ☐ 星期四上午 ☐ 星期四下午 ☐ 星期五上午 ☐ 星期五下午		
備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補修學科科目表

班 級：

學生姓名：

學 號：

科目名稱	開課學期	學分數	任課教師

指導教授：（請簽名）

系 主 任：（請簽名）

註：修完全部課程後應於申請學位口試前填具本表一份交至系辦存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 _____ 年級研究生 _____

(學號 _____) 擬撰寫論文「 _____

」，本人同意指導之。

此 致

系主任

指導教授 (簽章)

年 月 日

附註：

1. 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應搭配本系教授一名協同指導。
2. 指導教授超過二人以上者，須提系務會議通過。
3. 碩一下起每學期開學第4週前繳交至系辦公室。
4. 每位教授每年指導研究生總數以五年內八位為原則。
5. 選任指導教授後，請於次學期選修該名教授所開設「獨立研究」課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

_____碩士班____年級研究生_____論文計畫已按規定於二週前送達系辦公室，並徵得指導教授同意論文計畫發表會之時間，請惠予安排發表會事宜為荷。

論 文 題 目				
發 表 時 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發表地點	本校 教室			
審 查 委 員 建 議 名 單	委員	姓 名	職 級	服 務 單 位
	一			
	二			
	三			
	四			
	五			
指 導 教 授	(如同意，請惠予簽名)			

謹陳
系主任

申請學生：

學 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意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審查時間	年	月	日
審查意見			
專業領域 認定審查	☐ 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 論文題目與內容不符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本系成立宗旨： 一、建立語文教育之專業內涵。 二、瞭解國內外語文教育研究之現況。 三、掌握國內外語文教育發展之趨勢。 四、分析語文教育之問題並提供建議。 五、培育語文教育之專業師資。 本系教育目標： 一、淬礪學生學思並重之語文專業 二、厚植學生博古通今之文化素養 三、陶鑄學生融會創新之應用能力		
審查結果	☐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 通過，但需參納計畫評審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 本論文研究計畫需大幅修改後，另提計畫發表會。		

審 查 教 授 (請 簽 名) _____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

研究生專題發表檢核表

學生姓名：

班級：

學號：

資格查核	(一) 專題論文發表(請具論文名稱、期刊、卷次、年月)並檢附證明
	(二) 本系主辦之學術演講、學術研討會及研究生論文發表會應參與____次；共參與____次；補足相關研討會(請另列清單)____次
	☐ 通過 ☐ 不通過
	(三) 六次全國性學術研討會(請另列清單) ☐ 通過 ☐ 不通過
檢核人：	

研討會名稱	活動日期	研討會屬性 (國際性或全國性)	參與身分 (發表者、評論者或參與者)

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表

系、所(學位學程)		姓名		英文姓名	應與護照相同，並請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維護。						
學號		手機		累計修業學期數(不含休學期間)共計_____學期							
課別	研究所畢業學分		畢業門檻所需學分		不計入畢業學分之科目及學分(E)	總學分數(F=A+B+C+D)					
	必修學分數(A)	選修學分數(B)	必修學分數(C)	選修學分數(D)							
依課程架構表應修學分數											
已修畢學分數											
本學期正在修習學分數											
本學期正在修習科目及學分如下：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分數 (由註冊組填寫)	畢業(含畢業門檻)所需學分	所修學分屬性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分數 (由註冊組填寫)	畢業(含畢業門檻)所需學分	所修學分屬性
☐ 必修 ☐ 選修				☐ 是 ☐ 否	☐ 大學部 ☐ 碩士班 ☐ 博士班	☐ 必修 ☐ 選修				☐ 是 ☐ 否	☐ 大學部 ☐ 碩士班 ☐ 博士班
☐ 必修 ☐ 選修				☐ 是 ☐ 否	☐ 大學部 ☐ 碩士班 ☐ 博士班	☐ 必修 ☐ 選修				☐ 是 ☐ 否	☐ 大學部 ☐ 碩士班 ☐ 博士班
☐ 必修 ☐ 選修				☐ 是 ☐ 否	☐ 大學部 ☐ 碩士班 ☐ 博士班	☐ 必修 ☐ 選修				☐ 是 ☐ 否	☐ 大學部 ☐ 碩士班 ☐ 博士班
資格考試(請勾選一項)		☐ 已通過資格考試 ☐ 本學期將參加資格考試 ☐ 本所碩士班並無資格考試									
學位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自審結果： ☐ 符合畢業規定(含本學期所修必修____學分及選修____學分)。 ☐ 本人擬延畢(預計____年____月畢業)，原因： ☐ 尚有教育學程學分 ☐ 畢業門檻(條件)未通過 備註： 學生向系所提出確證論文定稿後，由系所核章並將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且該學期修習各科目成績均已完成登分後，始製作畢業證書(5個工作日)；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學生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學系審核	☐ 經審核學生所填基本資料、歷年修畢學分表及本學期修習科目(學分)資料無誤。(上表如有修正處，請學系核章確認) ☐ 納入本學期所修專門____學分(已於「畢業所需學分」欄勾選)後，所修專門學分符合畢業規定。 ☐ 已完成「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平台」之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且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取得證明。(105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是否符合學系畢業門檻(條件)規定： ☐ 是 ☐ 否：_____										
	本學審表是否有課程採認(依本校「課程學分採認規定」辦理)： ☐ 有課程採認 ☐ 無課程採認，免會課務組										
系、所(學位學程)審核人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備註	一、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二條規定，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應修畢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含當學期)。 二、研究生辦理離校期限：(一)第一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次學期註冊日。(二)第二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8月31日。(三)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行事曆註冊日起至1月31日。逾期未辦理完成離校手續者，次學期仍應註冊。惟已達修業年限者，應予退學。 三、依本校學則第六十五條「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四、本表應併同「學位考試申請表」繳交後，由註冊組抽存續辦畢業相關作業。										
教務處審核	課程採認：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_____										
	課務組承辦人核章： _____ 課務組組長核章： _____ 本學期所修科目且屬畢業所需學分者 ☐ 均已及格 ☐ 不及格____學分 註冊組承辦人核章： _____ 註冊組組長核章： _____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
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暨論文原創性之審查表

學生姓名		班 別	☐ 語博班 ☐ 語碩班 ☐ 華碩班 ☐ 夜碩班
學 號			
學位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專業領域 認定審查	☐ 學位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 學位論文題目與內容不符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論文原創性 審查	☐ 比對結果符合本系論文相似度須低於 30%之規定 ☐ 比對結果不符本系論文相似度須低於 30%之規定		
審查結果	☐ 通過，可申請學位考試 ☐ 不通過，本論文需大幅修改後，另重新提出申請 指導教授：_____ (請簽名) 審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

- 一、請檢附「學位論文全文」與「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供指導教授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始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二、「專業領域認定審查」與「論文原創性審查」均勾選符合者，「審查結果」才為「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評分單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評 分 標 準	審查項目	記 分	標 準	得 分	合 計	
	一、文字組織 (20%)	1、文字方面： ①修辭洗練 (10%) ②敘述明確				
		2、組織方面： ①體系完整 (10%) ②組織嚴密				
	二、研究方法 及步驟 (30%)	1、研究方法妥善 (10%)				
		2、研究步驟適當 (10%)				
		3、參考資料豐富確當 (10%)				
	三、內容及觀點 (30%)	1、內容充實 (15%)				
		2、觀點正確 (15%)				
	四、創見及貢獻 (20%)	1、見解獨到 (10%)				
		2、有益於教育理論之建立及 教育問題之解決 (10%)				
	總 分 (請用國字書寫)					

審查教授簽名：_____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學年度 第 學期

學 號	學生姓名		
	中文		
	英文	應與護照相同，並請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維護。	_____(系、所、學程) 博(碩)士班_____年級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論文題目必須與付印論文及審定書名稱一致，若本成績報告單、付印論文、審定書三者論文題目未一致，應聯繫「指導教授」確定論文名稱後，再行確定後續處理方式。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考試地點	
考試成績 總 平 均	分	考試委員 意 見	及格或不及格： (請填寫)

申請論文 延後公開 (無則免填)	請勾選延後公開原因 (☐ 涉及機密、 ☐ 專利事項、 ☐ 依法不得提供)， 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委員審核。 審核結果(由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代表勾選)： ☐ 通過 ☐ 不通過
------------------------	--

考試委員簽名	註：指導教授若為考試委員者，本欄仍應簽名。
---------------	------------------------------

論文指導教授 (請 簽 名)	☐ 該生之學位論文已完成修正定稿	年 月 日
註:若為2人(含)以上共同指導,每位指導教授皆須簽名。		

系所承辦人 (請核章)	☐ 本件已繳交定稿且內附學位考試審定書之論文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 (請核章)	年 月 日

備 註	1.	論文考試辦理完成後，應於 <u>考試當日將本成績報告單送交系所承辦人保存。</u>
	2.	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已定稿且內附學位考試審定書之論文後，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及『學位考試審定書』影本一併送教務處登錄」， <u>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各資料皆符合規定後核章，並送教務處辦理後續成績登錄作業。</u>
3.	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且該學期修習各科目成績均已完成登分後，始製作畢業證書（5 個工作天）；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論文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博士論文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皆以不及格論。	
5.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次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 8 月 31 日。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行事曆註冊日起至 1 月 31 日。逾期者，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各相關規定辦理。	

註冊組 登錄時間 (本欄由註冊組登錄)	學年度	學期	年	月	日
---------------------------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碩士學位考試審定書

系(所、學位學程)名稱：_____

論文題目：_____

研 究 生：_____

本論文業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議，符合碩士論文標準，特此證明。

學位考試委員會

召集人：_____

委 員：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系（所、學位學程）主任：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

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

本人 _____ 瞭解並保證所撰論文完全遵守著作權法及學術倫理，系上已善盡告知、審查、監督之義務。論文如有涉及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舞弊情事，經查屬實，本人除願意負起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同意由教育部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註銷本人之學位，絕無異議。

論文題目： _____

研究生本人已閱讀底下說明：

☐ 學位論文定稿後，再次比對論文原創性，並於離校時繳交「原創性論文比對系統檢測報告」電子檔至系辦公室。

☐ 依據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十一規定如下：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第一項第二款之認定，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聲明人： _____ (簽章)

學號：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